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沛县园林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沛县园林绿化服务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张良路绿化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张良路绿化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沛县张良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县财政。

5. 工程规模：总改造面积约 700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列表及施工图内容。

## 二、合同工期

1、建设期，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计划完成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施工符合验收标准日期为 20 日历天，苗木补植、设施景观维修及苗木养护日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

2、施工符合验收标准日期，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中级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     

人民币（大写）      /     （      /      元）；税率：      /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974986（ 玖拾柒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整）（以沛县审计局审定的工程造价，扣除审减额的 5% 后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依据）。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0629.55 元

人民币（大写）（壹万零陆佰贰拾玖元伍角伍分）；

(2) 暂估价金额 (含税) : /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 : 60000 元  
人民币 (大写) (陆万元整);

(4) 农民工工伤保险 (含税) : /  
人民币 (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承包人在签约时已充分考虑到合同期间的市场风险, 并计入合同总价。合同履行期间人工费、材料费 (除本合同明确调整的) 等不予调整。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申振 ; 身份证号: 320322199012258675。

#### 六、预付款

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_\_\_\_/\_\_\_\_ %作为工程预付款。

####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在确定植物死亡后五日内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

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无。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2) 磋商报价表；(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5) 图纸；(6) 已标价工程量列表或预  
算书；(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应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  
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  
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沛县  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不得实质性背离本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六、双方通讯及联络方式

发包人：沛县园林服务中心，联系人：赵巍，地址：沛县行政中心西五楼，联系电话：0516-68868301。承包人：沛县园林绿化服务站，联系人：申振，地址沛城东风路165号，联系电话13921799101。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应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合同审查机构壹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320322MB0265180B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322136850717U

地 址：行政中西五楼 地 址：沛城东风路165号

邮政编码：221600 邮政编码：221600

法定代表人：蒋涛 法定代表人：马宝玉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0516-68868301

电话： 13921799101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沛县沛城分理处

开户银行： 沛县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歌风支行

账号： 3205171723800000202

账号： 3203800151010000010499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2、工程量的测量、验收、计量由承包人申请经监理、发包人、承包人三方代表现场测量，在质量合格、数据手续完备的前提下，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3、隐蔽工程需在隐蔽前申请测量、验收、计量，否则不予认可。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确认后付工程中标价的 16%，工程量确认完成 50%后付中标价的 12%，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工程中标价的 12%；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余款 2 年内分 4 次付清，即第一年年中、春节各付余款 25%，第二年年中、春节各付余款 25%。并以沛县审计局审定的工程造价，扣除审减额的 5%后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依据。

2、承包人需提供合规的 9%增值税正式发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